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GNSS 应急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7992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963.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边坡雷达，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测创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博雅信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泰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泽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头盔式单兵图传，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汉华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应急救援头盔，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台市兴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式除颤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4 人，营业收入为 24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应急医疗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普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便携式发电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萨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激光测距望远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昕锐至成（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红外夜视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燧石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救援物资储备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市驰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全自动充气帐篷，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芜湖乐城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聚力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X-H-260526 第1包 2026-07-29 15:23:04

北京聚力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9 15:23:0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